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

須予披露交易
向合營公司提供財政援助

董事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ania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向合營公司分別提供股東貸款12,0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營公司及獨立第三者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合營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財政援助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ania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向合營公司分別提供股東貸款12,000,000港元及36,000,000 港元。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營公司及獨立第三者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合營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東貸款爲無擔保、免息及沒有固定付款期。

合營公司之資料

合營公司爲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爲Tania及獨立第三者擁有之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提供財政援助之理由

本公司爲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零件、買賣錶肉及手錶零件、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以支持合營公司之業務發展計劃。

董事認爲向合營公司提供財政援助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而股東貸款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經以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予股東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向合營公司提供財政援助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內所用之釋義

「本公司」	指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第三者」	指	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合營公司」	指	Tani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爲Tania及獨立第三者各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nia」	指	Tania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之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爲李源清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爲李源如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